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c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叶卫东

独立董事:俞纪明

财务总监:沈广军

董事会秘书:李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c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35318170

邮箱:ir@sc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10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及注射用氨曲南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新亚”)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氨曲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5069、2025B05110、2025B05111),前述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0.75g(按C??H??N?O??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13214

申请人: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名称:注射用氨曲南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5839、国药准字H20258235

申请人: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同意批准本品增加1.0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8235)。

二、药品相关的信息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适用于治疗以下疾病中特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泌尿系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和关节感染及产褥期和妇科感染,最早由GSK公司研发,于1978年在英国、意大利等国家上市。2024年6月,上药新亚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53.4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等。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头孢呋辛钠注射剂金额为人民币262,173万元。

注射用氨曲南适用于治疗敏感革兰氏阴性菌引起的感染:尿路(复杂和单纯的)、下呼吸道感染、败血症、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腹腔内感染和妇科感染,由BMS公司研发,最早于1984年在意大利上市。2024年6月,上药新亚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67.9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氨曲南注射剂金额为人民币16,27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新亚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及注射用氨曲南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前述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0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醋酸艾司利卡西平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中西”)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其关于醋酸艾司利卡西平片(基本情况详阅正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简略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最终批准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醋酸艾司利卡西平

剂型:片剂

规格:200mg、400mg、600mg、800mg

申请事项:ANDA

申请人: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ANDA号:ANDA 211247

二、该药品相关信息

醋酸艾司利卡西平片用于治疗4岁及以上患者的癫痫部分性发作,最早由Bial-Portela、Eisai和Dainippon Sumitomo共同开发,于2013年在美国上市。2018年1月,上药中西就该药品向美国FDA提出ANDA申请,于2020年6月获得该药品四个规格的ANDA暂时批准,并于近日获得最终批准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593.71万元。

三、该药品市场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原研药厂外,该药品已有仿制药在美国上市,上市的企业包括Dr. Reddy's Laboratories Inc、Hetero Labs Ltd V、Alkem Laboratories Ltd、Apotex Inc.、Torrent Pharmaceuticals Ltd.、Lupin Limited、Jubilant Generics Ltd等。

根据IMS数据库显示,2024年该药品原研与仿制药在美国的销售额约3.82亿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关于醋酸艾司利卡西平片的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具有积极意义,并积累宝贵经验。

制剂出口业务因受海外市场法规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11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

公司独立董事:邓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pt-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游利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XU ZIMING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XIE MEI女士

首席财务官杨丽华女士

独立董事沈培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pt-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褚女士

电话:0523-85110266

邮箱:IR@sp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珣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7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6%,其中482,69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青珣电子计划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青珣电子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7日,青珣电子通过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1,9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珣电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070,190股
持股比例	3.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3,911股 其他方式取得:2,186,279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青珣电子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5日
减持数量	11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0.27-89.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350,591.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
当前持股数量	3,951,1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6,039,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予以注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了505,617,977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2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其他15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56,039,325	18
2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50,561,797	6
3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1,067,415	6
4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044,943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455,056	6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国泰君安私客尊享184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280,898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32,584	6
8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35,955	6
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16,853	6
10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89,887	6
11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67,415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35,955	6
13	湖北省新活力上市高质量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5,955	6
14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大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44,943	6
1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59,550	6
16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原名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949,446	6
合计		505,617,977	-

除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外,其他15名特定对象所认购的349,578,652股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其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北部湾港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北部湾港集团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用水用电、泊位托管、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系因客观原因限制无法避免的定价清晰公允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北部湾港集团承诺其余关联交易当年度发生额占其前一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不大于上年度发生额占其前一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2.对于北部湾港集团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北部湾港集团承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其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审议程序到位及定价公允,不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7年2月18日	北部湾港集团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1)2024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6,080.67万元,未超过授权的预计数,剔除用水用电、泊位托管,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等因客观原因限制无法避免的定价清晰公允的关联交易后,其余关联交易2024年度发生额55,560.90万元,占2023年度净资产的比例3.51%,占比呈下降趋势,符合该项承诺的要求。(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北部湾港集团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该项承诺的要求。
北部湾港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一:北部湾港集团下属所有广西北部湾区域内在建沿海货运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北部湾港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年期限届满,上述泊位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货运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2020年07月28日	北部湾港集团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北部湾港集团未注入的货运泊位有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1-3号泊位、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7-8号泊位、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10号泊位。其中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1-3号泊位截至2025年10月末已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及竣工决算,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已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7-8号泊位已委托上市公司代建,尚未竣工验收,未投入生产运营;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10号泊位已委托上市公司代建,尚未竣工验收,未投入生产运营。
北部湾港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二:未来,对于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新增货运码头泊位的建设,将优先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上市公司因自身码头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原因放弃优先建设广西北部湾港码头货运泊位的,北部湾港集团将根据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以及广西北部湾港发展的实际要求进行建设。	2020年07月28日	北部湾港集团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北部湾港集团在建、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广西北部湾区域沿海货运码头泊位工程已委托公司代建,其中包括签署《钦州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1#-3#泊位工程委托代建合同》《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7号、8号泊位工程委托代建合同》《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等,其中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1-3号泊位截至2025年10月末已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及竣工决算,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对于目前未在建的泊位,将根据上市公司的投资需求,由上市公司自行建设及运营。
北部湾港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三:对于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部湾港集团建设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货运泊位,北部湾港集团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合规及时履行相关码头泊位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审批、岸线使用审批、工程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验收审批等手续,杜绝出现相关货运泊位已经实际投入运营但因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发生。	2020年07月28日	北部湾港集团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建设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沿海货运泊位已取得正式运营许可5年而未注入公司的情形。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1-3号泊位截至2025年10月末已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及竣工决算,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已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北部湾港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四:对于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部湾港集团建设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货运泊位,北部湾港集团承诺,相关新建货运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北部湾港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年期限届满,上述泊位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货运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2020年07月28日	北部湾港集团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北部湾港集团已向公司通报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正在建设但未注入的货运泊位及未来新增建设的货运泊位的建设进度及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公司已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中“同业竞争情况”部分对未注入泊位进展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解除限售不影响其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6,039,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共涉及1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16,072,864	156,039,325	6.58%
合计		516,072,864	156,039,325	6.58%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6,287,763	21.79	-156,039,325	360,248,438	15.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3,368,861	78.21	156,039,325	2,009,408,186	84.80
三、总股本	2,369,656,624	100.00	-	2,369,656,624	100.00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